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喷施服务作业项目

(JSZC-320925-SQGC-T2025-0040)

一标段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 年秋粮 “一喷多促” 喷施服务作业项目

(JSZC-320925-SQGC-T2025-0040)

一标段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双湖东路东首农业农村局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9067B

中标人（全称）：蜻蜓农业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89 号二单元复地中心 9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4B405K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01065010400116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秋粮 “一喷多促” 喷施服务作业项目（一标段）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数量（亩）	单价（元/亩）	备注
1	2025 年秋粮 “一喷多促” 喷施服务作业项目（一标段）	（1）作业标准上，植保无人机喷施作业飞行速度控制在 5~7m/s，亩喷液量 1.5~3L。 （2）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量<50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3m，载荷量≥50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4.5m，防止风力过大损伤茎秆。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3.3m/s）。 （3）规范作业，确保安全。采用肥药混喷的，在喷施作业前要依照有关法规提前公告，设立好警示牌，检查喷施区域周边环境。 （4）喷施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无人机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喷施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 （5）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到人社局窗口为所有喷施服务作业人员购买短期意外伤害险。具有 30 台飞行机手、作业后提供飞行数据等材料。	115492.07	5.25	最终按实结算
投标单价 （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大写） <u>伍元贰角伍分</u> /亩 （小写） <u>5.25</u> 元/亩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

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到人社局窗口为所有喷施服务作业人员购买短期意外伤害

险。

5. 乙方须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作业过程中须穿戴安全装备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也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委托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对全县约 36.15 万亩（一标段 115492.07 亩）秋粮作物进行“一喷多促”喷施服务作业，提升我县水稻、大豆、玉米等秋粮后期管理水平，抓好政策落实，强化措施落地，努力实现秋粮抗灾夺丰收，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2. 服务要求：

（1）作业标准上，植保无人机喷施作业飞行速度控制在 5~7m/s，亩喷液量 1.5~3L；

（2）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量<50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3m，载荷量≥50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4.5m，防止风力过大损伤茎秆；

（3）规范作业，确保安全。采用肥药混喷的，在喷施作业前要依照有关法规提前公告，设立好警示牌，检查喷施区域周边环境；

（4）喷施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无人机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喷施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

（5）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到人社局窗口为所有喷施服务作业人员购买短期意外伤害险；

（6）乙方须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作业过程中须穿戴安全装备；

（7）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也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委托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喷施作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飞防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2)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项目需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服务费用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最终按实结算，余款待项目完成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在 2025 年 12 月底一次性结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郑台松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